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转 H 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B 转 H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B 转 H 项目”）申请事宜，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出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B 转 H 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了 B 转 H 业务涉及的跨境转登记、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交易委托与指令传递、清算交收、名义持有人服务、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B 转 H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规定了 B 转 H 涉及的业务和技术准备、登记及存管、公司行为、清算交收、风险管理等内容。

公司目前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但聆讯通过后依然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证券公司等相关主体如对上述《B 转 H 业务实施细则》、《B 转 H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内容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